從「6·12」到「6·21」看到了什麼？

點擊香江

屠海鳴

四個月以來，香港因修例而出現的亂象，在6月12日和6月21日達到極致。基本法規定，香港市民享有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回歸以來，香港居民的該項自由從未受到限制。然而，與以往不同的是，「6・12」的遊行活動中，在大多數示威者和平、理性、非暴力表達訴求的同時，卻有上千示威者公然實施暴力行爲，他們撬地磚、自製鐵支作爲武器，有的口罩遮面，有的黑衣裹身，不斷衝擊警戒線，故意挑起事端，發動暴亂。爲維護公共安全，警察使用了有限武力，才阻止了暴力蔓延。「6・21」事件中，數千名激進亂港分子包圍灣仔警察總部16個小時，扔雞蛋、蒙「天眼」、罵警察、堵通道，致使警隊無法出動，也令港島交通大動脈再度堵塞。此後幾天，更有示威者肆意衝進稅務大樓擾亂正常秩序。

香港是一個文明、自由、開放、多元的社會，市民有不同意見，完全可以透過和平、理性、非暴力的方式表達。但從「6・12」到「6・21」充斥着暴力，而且，社會上有一些人還在爲暴力辯護。從「6・12」到「6・21」看到了什麼？看到了香港的危機。

看到了法治的倒退

香港人視法治爲核心價值。但「6・12」和「6・21」事件則透射出法治的倒退。

其一，「網絡暴力」未受應有譴責。「6・12」遊行之前，就有人在網上放言「殺特首」，並公布了特區政府部分官員的住址和家庭信息，煽動市民仇視政府。在香港，任何人可以表達不同意見，但不能公開謾罵他人，甚至威脅他人人身安全。這是一個文明社會應有的公民素養。這些「網絡暴力」不僅嚴重違背法治精神，而且逾越了道德底線。對此，反對派人士卻熟視無睹，社會輿論譴責的強度遠遠不夠。

其二，把「和、理、非」與暴力混爲一談。在「6・12」和「6・21」事件中，現場視頻清晰顯示，確有部分示威者手持磚頭、鐵支衝擊警戒線。警察實施的有限武力是被動的，而非主動。警方有維持秩序、保護立法會大樓的職責，也有保護自己安全的責任。如果警方沒有採取措施，可能會有更嚴重的情況發生。但一些人在評論此事時，炒作「警察向學生開槍」，卻不說針對的是什麼人？將和平、理性、非暴力表達意見的市民和少數暴徒混爲一談。這是對法治的嚴重蔑視。

其三，有人故意煽動仇警情緒。香港警隊是一支優秀的執法隊伍，在全球享有盛譽。在幾乎每一項全球排名當中，香港警隊都位居世界前列。去年香港更錄得49年來的最低罪案率，這背後是全體香港警察的辛勤付出。然而，從「6・12」和「6・21」事件可以看出，有一股勢力正在暗中煽動社會的仇警情緒，試圖把警察推到市民的對立面。如果作爲執法力量的警隊受到打擊，無法正常行使執法權，香港則會陷入混亂。這是非常可怕的後果！

看到了自由的迷失

在這個世界上，人人都崇尚自由、渴望自由，但自由是有邊界的，你在享受自由的時候，不能妨礙他人的自由，不能逾越法律的邊界。這是基本準則，也是基本常識。從「6・12」和「6・21」事件可以看出，一些人的行爲嚴重越界違規。

其一，逾越法律界限。在「6・12」的遊行隊伍中，有人打出港英時代的旗幟，有人呼喊「港獨」口號。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這一「身份」早已透過基本法確立。也就是說，在香港，「港獨」是一個不可以討論的話題，不屬於「言論自由」的範疇。這些言行逾越法律界限。在「6・21」事件中，有人用膠帶封住警察總部大樓門前的攝像頭，以便自己的違法行爲不被留下證據。這是明顯妨礙執法，同樣逾越法律界限。

其二，妨礙他人自由。示威遊行須在劃定的區域、按規定的路線、在規定的期限進行。但「6・12」事件中的數千暴徒，明顯違反這三條，妨礙了他人的自由。而「6・21」事件中的激進亂港分子，圍堵警察大樓出口，導致身體不適的警員無法及時送醫院，還導致港島交通大動脈再度堵塞，特別是激進亂港分子騷擾稅務大樓，導致市民沒法辦事。這都屬於妨礙他人自由。

年輕人是香港的未來。年輕人更崇尚自由。「自由」的眞諦是什麼？「自由」的邊界在哪裏？從「6・12」和「6・21」事件中，讓人看到自由的迷失。在一些別有用心之人的教唆下，一些年輕人步入迷途，令人憂慮！

看到了香港的病態

香港病了！也許有人不同意這個判斷，但這是不爭的事實。那些背後策劃暴亂的幕後黑手暫且不提，還有相當一部分人病得不輕。

症狀之一：偏執狹隘，狂躁易怒。在香港，一些人只講權利，不講責任；只講「兩制」，不講「一國」；只要「一國兩制」帶來的好處，不盡「一國兩制」應有的義務。更有一些人不顧事實，偏執狂躁，「逢中必反」、「逢特區政府必反」。以「6・12」遊行爲例，有些人連修例草案都沒有讀過，對修例的利弊得失更沒有細心思考過，便「反對」、「憤怒」。

症狀之二：耳聾眼花，神志不清。在香港，一些人對內地印象還停留在「文革」時期，對內地司法印象還停留在「紅衛兵時代」。內地早在1979年就全面否定「文革」，內地司法進步也是世人皆知，香港一些人卻看不到、不願看，「個個都是逃犯，人人可能被抓」的謠言竟然也有人相信，「痴呆症」不輕，令人匪夷所思！

從「6・12」和「6・21」，讓人看到了香港的危機所在。從另一個角度講，這也是好事。重新振作須從認識危機開始，社會各界和香港市民應從危機中汲取教訓，撐警隊、護法治、挺特首，從今再出發，合力護家園！

（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）

註：《大公報》獨家發表，如有轉載，請註明出處。

亂港派勾外力露「港獨」真面目　謀G20峰會生事端

反修例眾籌「混帳」 市民質疑洗黑錢

亂港分子圖謀把香港問題強拉入G20峰會議題內。有網民昨日發起網上眾籌，揚言峰會期間在各國媒體刊登反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廣告，半日內聲稱已超額籌得548萬元，惟捐款人身份無從得知，發起人更身處香港境外，有市民質疑有人藉機洗黑錢。亂港派更向外國媒體投稿，又在峰會期間辦集會等搖旗吶喊。政界人士認為，反修例訴求已變質，亂港派圖窮匕見，勾結外國反華勢力，為外國圍堵中國提供彈藥；呼籲市民要認清形勢，勿被利用。

大公報記者　冼國強

昨早有自稱是連登網民的人在討論區發帖搞眾籌，於G20峰會期間在各國報章刊登反修例頭版廣告，目標是籌到300萬，不足半日就聲稱籌得548萬元，有逾2.2萬人捐款，平均每人捐250元，與亂港派政黨近年其他籌款表現相比，吸金速率可謂非常高，然而許多捐款人身份及捐款數額均不公開，就算捐款人選擇公開姓名，眞確性亦無從考究，而公開姓名的捐款大多是100元以下，匿名捐款對於眾籌總數的貢獻更無從得知。

眾籌發起人身在境外

發起人在帖文聲稱，已確認在《金融時報》的美國和亞洲版刊登廣告，費用爲1.5萬歐元（約13.3萬港元），但眾籌網站卻寫明廣告費是1.5萬英鎊（約14.9萬港元），有誤導之嫌。該發起人又稱，美國《紐約時報》的整版廣告要20萬美元（約156萬港元），但仍在商討當中；並希望在日本、法國、英國、瑞士等國刊登廣告，又聲言若有餘額，會全數捐贈民陣的「反送中受傷被捕者人道支援基金」云云。但最終有無憑據證實錢的去向，仍是未知之數。

市民陳先生聞悉亂港派搞眾籌，質疑有人藉此洗黑錢，籲捐錢前三思。

大公報記者翻查有關眾籌網站等資料，發現眾籌發起人近兩星期不斷在連登討論區發帖，而發起人根本不在香港，但仍發揮「鍵盤戰士」角色，例如寫信給聯合國、各人權組織等，投訴警察濫權，同時寫信要求各國領事館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等。

這股內部問題國際化的歪風，背後得到亂港派政客撐腰。一直策動反修例行動的民陣揚言今日在中環舉辦集會，企圖藉G20峰會出風頭，並趁機騎劫反修例訴求，將其轉化爲「爭普選」，矛頭直指特區管治權。民陣召集人岑子杰聲稱，香港實踐民主要問外國領袖，擺明車馬要將香港問題上升至國際層面，爲外國反華勢力提供彈藥。

亂港派立法會議員區諾軒，以及備受英美關照的黃之鋒，則以「香港未來正處於危險—對中國而言的關鍵時刻」爲題，投稿華盛頓郵報，提出在G20峰會關注反修例很重要，他們會繼續爲「香港的自由、民主及全球地位」戰鬥云云，同時把反修例與亂港派近年其他政治主張拉上關係，例如要求不檢控因政治主張而違法者等。他們又稱，有美國政客鼓吹重新評估香港的自治水平及單獨關稅區地位，已向北京施壓，並大談香港有關中美關係、日本可藉此進入中國和國際中心云云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認爲，亂港派愈來愈圖窮匕見，反修例到最後變成鼓吹「港獨」，因此亂港派才會如此熱衷與「台獨」、外國反華勢力等沆瀣一氣。他呼籲市民認清亂港派眞面目、不要被利用，強調亂港派根本沒有把香港利益放在第一位。

◀民陣揚言今日在中環舉辦集會，企圖藉G20峰會出風頭　有線新聞截圖

▲民陣主辦的示威活動，經常變成籌款「樂園」　資料圖片

網民怒轟英外相打香港牌做政治騷

【大公報訊】英國外相侯俊偉在英國國會下議院談及6・12事件，揚言在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關注得到徹底解決前，英國將暫停向香港輸出相關裝備。不少網友對侯俊偉高調評論香港內部事務，上演「政治騷」表示強烈不滿。

侯俊偉在國會表示，自己曾在6月12日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達對事件的關注，「今天我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就我們所見的暴力場面，展開有力及獨立的調查，調查結果將影響我們評估未來對香港警隊的出口牌照申請。」

不少網民對侯俊偉的言行十分不滿。網友N.T.認爲侯俊偉：「關注英國國內民生經濟才是正道。」大學生Jason表示：「又有外國政客想打『香港牌』，在本國撈取政治資本，這些『政治騷』可以休矣。」

馬賽克下的白色恐怖

妍之有理

屈穎妍

這幾天網上瘋傳一段短片，內容是兩個年輕人日前在灣仔稅務大樓玩電梯的情況，那是反對派搞的一連串社會不合作運動，堵完路、圍完立法會、政府總部、警察總部、入境事務處，那天又來圍堵稅務大樓。

鏡頭直播着兩個口罩男如何在電梯門口把門開開關關的把玩，直到最後有一大隻男忍無可忍，走出電梯阻止他們再作亂，而這個挺身而出的大隻男，竟是個不會中文的外地人。

大家看了把幾火，爭相轉傳，罵的都是搞破壞那幾個年輕人。也許這陣子看得太多劣行，漸感麻木，我的焦點，反而聚在軋內一衆乘電梯者。

不知該說香港人包容有耐性還是怕事？電梯裏一衆被玩的人，對口罩男阻止軋門關閉的行爲，竟完全沒反應，不敢阻止，不敢責罵，不敢哼聲，連望也不敢望，香港人對惡行的逆來順受，堪稱世界第一了。

爲什麼沒有人出聲出手？怕惡勢力，怕電梯外舉着機的傳媒，怕上鏡，怕公審，更怕起底。

今日社會最病態是，明明做正確的事、講正確的話，大家都怕。

網媒HKG報日前訪問了一個英華女校中學生，她道出學校的老師校長如何用不同方法洗學生腦，如何在不同科目推銷反對派思維，如何透過各種機會滲進反中教育。

反對派作故事抹黑

女同學說得有理有節，冷靜客觀，大家拍案叫絕，又紛紛轉傳。然而，我卻覺得很悲涼。一個勇敢的女孩，說正確的話做正確的事，但面目卻被馬賽克效果蒙得一塌糊塗，老實說，連不認識她的我都邊看邊爲她捏把汗，心想：她會給認出來嗎？這馬賽克好像打得不夠多……

社會應該這樣嗎？爲什麼說歪理的人可以理直氣壯？說正話的人卻要偷偷摸摸？就是因爲「白色恐怖」四個字。

今天反對派的白色恐怖，不只是起底批鬥謾罵，他們還會作故事屈你。你以爲我光明磊落不怕被起底？他們卻用虛假的資料火速鋪天蓋地把你抹黑。

最近就活生生看到一例：反對派有個叫Louis Yuen的年輕人拍了段片罵父母，說不跟你一起出去遊行的父母是因爲他們不愛你。視頻出街後得了反效果，爲人父母的個個媽聲四起，一段宣傳片大大破壞反對派年輕人形象，於是他們立即從網上刪除此片，然後把矛頭指向著名導演李力持。

有人發現Louis是畢業於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，而李力持是該校校董，於是《蘋果日報》就找李導演問：「有傳此片出自你手筆？」李導答了句：「不回應，你話就係？」於是，一小時後的新聞是：「李力持不回應此片是他拍的」，再多轉傳一小時，網上流言變成「李力持承認片子是他拍的」。

流言已成「事實」，「事實」變成新聞，新聞將成爲歷史。儘管你行得正企得正，他們一樣有方法把你整治，把你扳倒，這就是爲什麼沒人夠膽站出來說句公道話的最大原因。

強調有必要查閱疑犯手機

警：免證據被刪除

【大公報訊】民陣於2014年舉辦「七一」遊行時領頭車被指行駛太慢，警方曾拘捕領頭車司機及另外四名民陣成員，並沒收五人手機。司機同年提出司法覆核，高院之後裁定警方除緊急情況外，須有搜查令才可查閱被捕者手機，警方提出上訴，高院昨日審理。警方的代表律師強調，疑犯的手機須盡快調查，否則與案有關的證據易遭刪除，手法包括通知同夥以雲端技術「隔空」刪除手機檔案。

冀法庭採寬容標準定奪

本案上訴人是由律政司代表的警務處處長；至於事發時駕駛領頭車的司機岑永根，以及四名被列爲利益相關者的前民陣召集人楊政賢、陳倩瑩、陳小萍和洪俊毅，昨皆毋須到庭。

代表警方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陳詞時重申，若警方有合理懷疑被捕人士涉案，爲了深入調查案件、了解是否牽涉同黨、會否進一步犯案，及搜尋呈堂證據，警方有需要盡快檢視其手機資料。若等待法庭批出手令才調查該手機，疑犯可能有充足時間刪除與案有關的資料。莫解釋指，智能手機現時人人皆有，不但可儲存大量資料，而且技術先進，即使手機熒幕被鎖上，仍可透過他人利用雲端儲存技術，隔空刪除手機檔案，因此警方更迫切需即時查閱疑犯手機。

法官質疑若警方有權「任意」查閱疑犯手機資料，將令所有被捕人士失去私隱權。莫回應指，被捕人士理應預期他的私隱權比普通人少，法官聞言質疑莫的說法「危險」。

莫認同法庭理應在執法者的職責與被捕人士的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，但警方在調查初期，未必有足夠資料判斷是否屬緊急情況，認爲法庭應採取較寬容標準定奪。